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董事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实施前，董事刘国平先生持有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0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刘国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7%。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成后，刘国平先生持有公司 20,0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6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陈振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805,000	45.22%	IPO 前取得：36,17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635,000 股
陈庆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584,000	10.44%	IPO 前取得：8,35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9,232,000 股
刘国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28,000	7.23%	IPO 前取得：5,78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44,000 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728,000	0.48%	IPO 前取得：38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4,000 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1,575,000	0.44%	IPO 前取得：3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5,000 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1,575,000	0.44%	IPO 前取得：3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62,805,000	45.22%	刘国平之妻兄
	陈庆华	37,584,000	10.44%	陈振华之弟
	刘国平	26,028,000	7.23%	陈振华之妹夫
	李滨	1,728,000	0.48%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1,575,000	0.44%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1,575,000	0.44%	陈振华之妹
	合计	231,295,000	64.2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国平	6,000,000	1.667%	2018/6/14～2018/6/14	大宗交易	5.68－5.68	34,080,000	已完成	20,028,000	5.5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6/16